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7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錦良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2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錦良因故與告訴人曾世安有所紛爭，於民國112年5月1日晚間7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前，見告訴人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返家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持不詳材質箱子砸向告訴人之汽車，並跳上引擎蓋，致該車前保險桿、引擎蓋、雨刷遭毀損而致令不堪使用。案經告訴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被訴毀損他人物品罪，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2017號調解筆錄、訊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等在卷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3至37頁）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涂穎君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